

◎ 《大悲懺》是誰制定的？

〈大悲咒〉與《大悲懺》，二者系出同源，皆出自《大悲心陀羅尼經》，〈大悲咒〉是觀世音菩薩從千光王靜住如來處聽聞，在補陀落迦山為大眾宣說的神咒；《大悲懺》則是知禮大師（960-1028年）所制定的懺儀。

知禮大師，北宋高僧，天台宗第十七祖。俗姓金，十五歲受具足戒，又稱法智大師、四明尊者。曾修《大悲懺》三載，燃三指供佛。世壽為69歲，戒臘則是54年。著作有《修懺要旨》、《別理隨緣二十問》、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、《千手眼大悲心咒行法》、《四明十義書》、《天台教與起信論融會章》等。

因大悲咒的功德及持誦流行，於是出現大悲懺法。知禮大師以〈大悲咒〉為核心，擷取《大悲心陀羅尼經》部分經文，及引用《摩訶止觀》中「非行非坐三昧」制定一部事理並重的懺儀，是為《千手眼大悲心咒行法》（《大悲懺法》）。涵蓋了十種的程序和儀式：一、嚴道場；二、淨三業；三、結界；四、修供養；五、請三寶諸天；六、讚歎申誠；七、作禮；八、發願持咒；九、懺悔；十、修觀行。

明末清初的讀體律師，字見月（1600-1679），將知禮大師的版本加以簡化，廢除十科分類，重新加以組織，名《千手千眼大悲心咒行法》一卷（《大悲懺儀》）。之後，寂暹法師在清仁宗嘉慶二十四年（1819），重新整理編輯新的版本，成為現今通行的懺本。

知禮大師初創的《大悲懺》具「事儀」、「理觀」二者，依法誦持是以21天為一個懺期。明、清時期，讀體和寂暹的刪改重纂，將天台重大特色「理觀」給刪除了，只剩「事儀」部分，法會時間約二個小時。《大悲懺》簡化後，因為能適應不同根器、不同需要的人，且能夠在短時間內獲得各種法益，成為各寺院的重要法會之一。☞